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11月01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 3 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：

◎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[校安事件] --> B{事件判斷} B --> C[緊急事件] B --> D{法定通報事件} B --> E[一般事件] C -- 通報 --> F[教育部 校安中心] D --> G[甲級] D --> H[乙級] D --> I[丙級] G -- 通報 --> J[主任秘書] H -- 通報 --> K[學務長] I -- 通報 --> L[校園安全組組長] E -- 通報 --> M[校安中心] F --> N[事件處理 視需要通知相關單位] J --> N K --> N L --> N M --> N N --> O[依時限通報教育部 校安中心] O --> P([結案記錄或續追蹤]) </pre>	<p>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 【學務處校園安全組】值勤專線： 05-2720690 值勤教官</p> <p>校安中心</p> <p>相關主管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</p> <p>值勤校安人員</p>	<p>值勤校安人員</p> <p>值勤校安人員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11月01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 3 頁

南華大學校安事件告知單

校園事件主次類別程度劃分等級表

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-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

南華大學校安事件回報表

南華大學軍訓(校安)工作日誌表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1200-3-6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11月01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 3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校安中心值勤室(學務處校園安全組)接獲通報校安事件

2.2. 校安事件等級判斷

2.2.1. 緊急事件

2.2.1.1.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，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

2.2.1.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
2.2.1.3.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。

2.2.1.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2.2.2. 法定通報事件，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

2.2.2.1. 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。

2.2.2.2. 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。

2.2.2.3. 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

2.2.3. 一般事件：非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，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2.3.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程度劃分並通報校內相關單位(如附件)

2.4. 作業方式與通報教育部時限：

2.4.1. 緊急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2.4.2. 法定通報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
2.4.3. 一般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7日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11月01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4 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 3 頁

3.1. 緊急事件通報時間：是否案發當時立即反映處理及實施通報。

3.2. 法定通報事件通報時間：

3.2.1. 甲級：是否接獲通報立即通報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校園安全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、衛保組。

3.2.2. 乙級：上班時間，接獲通報是否立即通報學務長、校園安全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、衛保組。下班時間，是否通報學務長、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、另衛保組是否於次日通報。

3.2.3. 丙級：除學務長免通報外，餘同乙級通報時間。

3.3. 一般事件通報時間：是否於7日內逐級完成通報。

3.4. 各級事件除校內通報外，是否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3.5. 若事件本身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，是否亦通知其他相關單位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南華大學校安事件告知單

4.2. 校園事件主次類別程度劃分等級表

4.3.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-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

4.4. 南華大學校安事件回報表

4.5. 南華大學軍訓（校安）工作日誌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教育部令頒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

5.2. 南華大學「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」

6. 修訂記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 版本更改為修訂日期。 2. 參、學務事項更改為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。 3. 生活事務組更改為生活輔導組。 4. 各項控制重點前加是否二字。 5. 增加修訂紀錄。	107/8/27
2	1.原文件編號1200-3-002，修訂為1200-3-602 2.甲、乙級通報對象系主任修正為軍訓室主任。	107/11/23
3	1. 軍訓室組織改編為「校園安全組」。	110/11/01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6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11月01日
制定單位	學務處	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5 頁
	校園安全組			共 3 頁
	2. 教官修正為校安人員。 3. 軍訓室主任修正為校園安全組組長。 4. 軍訓(校安)工作日誌表更改為校園安全值勤工作日誌。			